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梁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梁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确保证监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顺先生具备《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张顺先生简历附后。

张顺先生就职后,梁艳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48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光之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光之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8,06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5%;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乳源阳光之光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181,06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1.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担保数量为5,669,498,0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8.7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担保股数为1,227,479,1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9.34%。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光之光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数量(股)	质押期限(自起至)	占质押总数的比例(%)	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76,396,089	19.13	509,498,054	509,498,054	18.77	18.90	0	0	0
北京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23,500	10.08	528,800,000	528,800,000	36.66	17.48	0	0	0
北京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600,000	5.00	0	0	0.00	0.00	0	0	0
乳源阳光之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68,819	4.25	76,181,067	66,181,067	51.68	2.20	0	0	0
乳源阳光之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1,908,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6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合计	1,247,026,214	51.33	1,227,479,141	1,227,479,141	79.34	40.73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期业绩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4,000万元-119,000万元	盈利81,181.6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4,000万元-119,000万元	盈利81,752.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948元/股-0.515元/股	盈利0.365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基于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挑战并存的复杂外部环境,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继续保持了稳健增长,投资业务有效抵御了市场波动,2024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预计将有所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8月26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0万元-230,000万元	盈利73,6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6,000万元-166,000万元	亏损156,4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盈利0.02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同期以2024年6月30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457,807,349股加权计算,本报告期以2024年6月30日扣除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份后的总股本37,563,666,824股加权计算。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本次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半导体显示行业景气度上升,行业格局持续优化,公司经营情况同比改善,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显著增长。
2.LCD方面,2024年上半年受益于大型体育赛事召开和电商促销活动的带动,终端需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77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7%。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及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号)批准,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771,02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98,869,763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98,640,786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10名,包括:吉林省博信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UBS A.G.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金华市金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金华融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刘瑞福、周尚虹。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时承诺: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方已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及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77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598,662,714股的16.6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10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65,372	29,865,372 / 499
2	金华市金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8,846,153	28,846,153 / 482
3	金华融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569,503	6,569,503 / 143
4	金华易和投资有限公司	6,730,769	6,730,769 / 112
5	吉林省博信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6,153	6,346,153 / 106
6	刘瑞福	4,676,394	4,676,394 / 677
7	周尚虹	3,846,153	3,846,153 / 654
8	周尚虹	3,846,153	3,846,153 / 654
9	周尚虹	3,846,153	3,846,153 / 654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9,230	3,209,230 / 655
合计	99,771,023	99,771,023 / 1667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771,023	16.67%	499,771,023	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8,869,763	83.33%	498,869,763	100%
股份总数	598,640,786	100.00%	598,640,786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系2024年6月28日股份数。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准确;对此次今飞凯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附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由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的办公楼1202号、1801号、1802号为该笔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华东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莱山区迎春东路13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梅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产品的研发、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咨询、服务;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安装;软硬件设备维护、销售;国内、外各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视听节目、电子公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东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华东电子信用评级为4A,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
2.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56,901,223.32	463,971,144.68
负债总额	166,728,048.98	185,254,800.67
净资产	289,173,174.34	278,716,343.91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292,916,018	3,079,420.15
营业利润	-37,069,018	-2,948,391.29
净利润	-20,926,436.65	-2,948,391.29
净利润	-19,256,828.88	-2,888,848.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华东电子单体财务报表数据;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提供担保为华东电子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抵押物为华东科技办公楼1202号、1801号、1802号。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华东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由华东电子全资子公司华东科技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包括本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10,265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9,0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2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具备审计、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以上考量因素,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超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超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至至今于普华永道中国成员(BVPC)任职,现于上海欧志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宸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亚申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科宇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蝌蚪肽药科技(三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刑事犯罪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7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已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公告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0元,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5日收盘价为0.94元,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8日收盘价为0.93元,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8)。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9日收盘价为0.94元,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9)。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收盘价为0.90元,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1日收盘价为0.88元,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发布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2)。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在东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维护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财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01920400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及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在东方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高度重视此事,为维护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投资者利益,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其与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保证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流动性,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预计上述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公司正在积极督促财务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承诺函》内容,尽快落实相关承诺,优先以现金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尽快化解流动性资金短缺风险,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4]01920400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及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黑龙江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的《告知函》,东辉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对公司进行重整的材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及时履行阶段性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2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有关决议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具备审计、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基于以上考量因素,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赵超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超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拥有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至至今于普华永道中国成员(BVPC)任职,现于上海欧志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维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药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宸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于亚申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科宇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蝌蚪肽药科技(三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担保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刑事犯罪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财务风险,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安排、收受、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成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邱靖为,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层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

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业务人员共计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客户1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年初至本公告日止,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及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0次,涉及人员26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兴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利,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薇薇,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前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报告 and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178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3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39万元),实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行历次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除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财务风险,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安排、收受、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充分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承担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合理恰当,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需要。